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849號

原告 長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婕

訴訟代理人 顏靜雲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正榮、允鋒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(一)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- 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 - 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 -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將謝正榮列為被告之一，惟並未於訴之聲明中表明對被告謝正榮之請求內容，請具狀陳明原告對被告謝正榮之請求內容（即訴之聲明）為何。
- (二)、請提出本件事故發生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A車）「修繕期間」之相關證明。
- (三)、承上，如修繕期間有承租其他車輛以代A車，請提出相關證明。
- (四)、於民國112年1月2日事故前，是否已有就A車之營業簽定契約？如有，則請提出相關證明。
- (五)、上列(一)至(四)各款陳報事項，請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